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珠海市鼎香金城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九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第十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康芙汀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十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华地置业有限公司（第十三被申请人）、珠海金塘投资有限公司（第十四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已受理樊坤诉你及恒大地产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町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八被申请人）、建滔数码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十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宝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十五被申请人）、台山市恒瑞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十六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312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8000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7月13日停工

工资及生活费人民币 27164.1 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 76006.89 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 3882.86 元；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